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社會與教育組

第13屆第7次分組會議紀錄

記錄：楊忠璇

一、會議名稱：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社會與教育組第13屆第7次分組會議

二、會議時間：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三、會議地點：視訊會議（本府2樓東北區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四、主席：杜思誠委員代理

五、會議流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共計2案：

案由1：臺北市近年推動一系列多元融合政策，請臺北市報告有關大型活動，2022臺北市城市博覽會、臺灣燈會活動在友善空間，包含親子友善、性平友善、無障礙友善空間等規劃以及相關宣導（報告單位：觀傳局）。

決議：本案尚未辦理完畢，故持續列管，會後請觀傳局提供公廁數量予委員參考，並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及委員建議將其作為友善空間服務設計之參考依據。另，志工手冊待完成後提供委員參考。

案由2：有關在補習班發生師對生之性騷擾案件是否可依地方權責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是類案例之處理機制，提請相關局處報告（報告單位：教育局）。

決議：本案為本府經常性業務，故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2030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架構行動方案之增刪修情形（報告單位：教育局、體育局、民政局、原民會、社會局、性平辦、警察局）。

決議：本案於分組會議解除列管，後續移至大會繼續列管，並於113年起於大會報告執行情形，請各局處參酌性平辦及委員建議修改後方案提交至下一次大會，詳如發言摘要。

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有關在職幼兒園園長繼續教育，其課程內容，以及是否包含性別平等課程，提請教育局報告。(提案人：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政策推廣部主任，杜思誠)

決議：請教育局於下一次會議報告。

(三) 散會 (15時30分)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社會與教育組

第13屆第7次分組會議 與會者發言摘述

報告案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案由1：臺北市近年推動一系列多元融合政策，請臺北市報告有關大型活動，2022臺北市城市博覽會、臺灣燈會活動在友善空間，包含親子友善、性平友善、無障礙友善空間等規劃以及相關宣導。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性平辦	有關本次活動宣傳可參考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性別主流化/性別意識培力之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檢核方式可由局處自己檢核或請性平辦協助檢核。
黎璿萍委員	會後是否可請觀傳局提供志工手冊電子檔給委員參考？
杜思誠委員 (主席)	1.相關友善指標標誌中性別友善廁所圖示是英文呈現全名，中文是廁所二字，是否可改以中英全名併陳的方式讓大家更清楚辨識。 2.觀傳局是否有推估廁所數量，例如女性廁所數量是否充足，減少女性市民使用時大排長龍的情形。 3.同黎委員建議，志工訓練內容再請提供委員瞭解，例如對跨性別市民的稱呼等友善措施，委員可於檢閱後提供建議，讓服務更友善。
觀傳局	1.有關公共廁所數量會後請環保局協助提供，再提供委員參考。 2.友善空間的資訊後續於設計製作階段會留意呈現方式。 3.志工手冊也會再提供委員參考。

案由2：有關在補習班發生師對生之性騷擾案件是否可依地方權責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是類案例之處理機制，提請相關局處報告。

發言人	發言摘要
余靜葭委員	請問有關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調查是由誰調查？
教育局	該法主管機關是教育局，所以是由教育局人員協助調查或由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發起調查。
黃馨慧委員	1.本案案由是否可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2.有關委員會是哪一個委員會？其委員是否具備性平意識可處理是類案件？
教育局	1.本案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於107年的修法是將前者法條之精神、學校性平會以及教評會制度導入。 2.委員會是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組成多有司法界的前輩，目前已辦理10次，尚未調查性平案件。
伍維婷委員	目前委員會是否有實體調查？未成立性平事件是指未邀請當事人說明？
教育局	委員會主要是認定的，調查是由教育局同仁約訪補習班雇主及行為人（補習班老師）。
余靜葭委員	如果是在成年後提出未成年時的受害情形，是否可用此機制？
教育局	行政法和刑法其追訴期時間不同，教育局可依法調查，如認定結果當

	事人不服，則後續走行政訴訟。如果發生時間已久，情節重大，則建議由當事人提告，請司法調查。
杜思誠委員 (主席)	本案屬經常性業務，故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2030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架構行動方案之增刪修情形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方案6：【社會局】	落實生活中的性平教育—托育及教保人員的性平意識培力
黎璿萍委員	1.根據這次的修訂，審閱講義之機制是已經執行或預計未來執行？如果已經執行是否可提供審閱資料供委員參考？如果是預計未來執行，後續資料是否會提交至性平會？ 2.社會局已建立隨班工作人員課程回饋機制，學員是否也有類似的機制？
黃馨慧委員	隨班工作人員是否具備性平意識？
伍維婷委員	目前多元性別議題是以多元文化差異作為一個標題，在釋字748後，其整體課程內容需重新檢視，例如家庭結構與文化、多元文化家庭與親職需求等亦需納入多元性別。
余靜葭委員	課程內容包含個別兒童發展需求，是否再思考多元性別的培力。
社會局	1.授課講師於上課前提供講義，由本局審查課程內容是否偏離主題，亦包含性平相關議題，後續可提供一些範本供委員參考。 2.學員可與隨班人員說明、寫在回饋單，本局根據回饋可評估是否更換講師。 3.感謝委員建議，後續會在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時加強其性平意識。 4.課程是參考中央所頒佈托育人員在職實施計畫中課程類別、目標以及內容等文字，目前中央正在修訂，如果後續中央邀請本府與會，則會將其建議帶到會上說明。
杜思誠委員 (主席)	後續再請社會局將本組委員建議向中央反映。另，有關課程名稱、內容等是否可修改成更適合的文字？
社會局	現有課程大綱會依中央實施計畫文字訂定，在課前講義內容上，則可納入本局審查建議後調整。
方案7：【教育局】	臺北市辦理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教育局	本局於前次會後提供課綱，課程規劃是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有關提供教材部分再請委員指示。
伍維婷委員	課程大綱中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中二至五是關心要點，故想參考教材內容。
教育局	有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上，課程內容二和三與性平比較有相關，園家互動討論，不限於家庭型態也不限性別議題，也包含其他議題可教授。
杜思誠委員 (主席)	委員們關心在訓練課程中是否包含對同志家庭和多元性別的認識，是否請性平辦協助確認這些內容有被融入至課程中。
性平辦	會後將協助學前科瞭解課程中包含多元家庭有關之課程，以及協助釐清融入式教學，瞭解融入方式以及融入的內容，例如多元性別家庭的小孩到幼兒園入學時，園方的態度以及準備。

伍維婷委員	從資料來看上課性別比例及實際從事園長之性別比例有落差，本案性別目標可考慮納入提升參與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之男性比例。
教育局	園長訓練是基於意願以及資格的認定，會納入審核時參考，且現場性別女多於男，可能是兩性比例差異大的原因。
黎璿萍委員	聽起來培訓課程是有篩選機制，具體篩選條件是否可提供委員參考？此課程是給園長的培力或者未來擔任園長者之培力，這部分也會與討論實務現場接觸的性別比例數據有關。
教育局	篩選條件是資格審查，包含意願以及相關資格，本案不是在職園長的培力，是針對未來想擔任園長者之培力，可能與現場實務上園長性別比例不同。
黎璿萍委員	根據本案於方案內容所列出的目標，請說明如何執行可達到此目標。
余靜葭委員	有關在職園長繼續教育的內容，以及是否有性平相關課程？
教育局	1.有關本案執行方式於下次會議提供。 2.所有教保服務人員，包含園長，都會接受18小時的研習進修，此部分也包含性平研習場次及時數，現場所有的教育人員都需要瞭解這些觀念。
杜思誠委員 (主席)	1.有關如何透過性別平等意識的提升、尊重多元性別及反偏見教材的運用等達到方案目標，再請學前科下次說明。 2.針對在職園長的性別意識提升包括多元性別、同志家庭的瞭解，是否請學前科提供資訊。 3.有關教材的部分也請性平辦協助學前科準備。
性平辦	本案於分組會議是最後一次列管，請各局處依本次委員建議修改，並提交至下一次大會。
杜思誠委員 (主席)	因本案解除列管，故有關在職園長一案另以臨時提案方式，後續請學前科準備。
方案12：【警察局】性別暴力防治對外宣導	
黃馨慧委員	肯定警察局主動更新且內容豐富，建議執行內容表格中的男女補上百分比比例。
警察局	收到，依委員建議修改。